**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单位：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2年08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咨询服务项目

2、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3、招标需求：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落实三家服务单位，提供本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在招标单位考核合格，服务满意，且成交商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可连续续签两次。考核不合格，招标单位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

（2）投标单位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投标单位应为2022-2023年南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中介机构入库单位。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投标报名**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09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方式：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ntdsyy.com/）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报名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于2022年08月31日17时00分前将报名表以电子文档发送到2462748269@qq.com邮箱。未报名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报名表（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单位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5号楼5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9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5号楼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单位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单位提出，由招标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单位提出。

3、投标单位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投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投标单位须知事项：

各投标单位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投标，其余人员一律不得入内。疫情期间，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应出具绿色的行程码和健康码，其中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投标文件不予以接收。如有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者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授权委托人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防疫检查。对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或不配合防疫检查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一律禁止进入开标现场，且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60号

联系人：钱科

联系电话：0513-85116168

#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4、投标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单位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负，而且投标单位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单位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招标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单位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6、招标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投标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投标单位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投标单位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单位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份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单位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报价投标单位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单位须根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标准，对招标内容审慎考虑，按下浮率方式，对造价咨询费作报价。

4、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服务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5、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招标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招标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招标单位不接受投标单位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6、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投标单位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投标单位的依据。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投标单位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单位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2、招标范围：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落实三家服务单位，提供本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咨询服务，出具各单项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和电子版成果资料。

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在招标单位考核合格，服务满意，且成交商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可连续续签两次。考核不合格，招标单位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4、质量标准：

（1）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2）根据采购的要求提交咨询服务项目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

**二、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拟派本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组人员组成，项目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项目组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成员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所有拟派人员必须具有从事类似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经历，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专业素质、业务技能，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2、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造价咨询项目成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无招标单位同意不得变更。

3、所有的工程审计，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组成员都必须在我院审计科及相关科室人员陪同下到现场勘测，并在审计报告中提交勘测资料。

4、成交商必须严格按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在接到业主通知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单位指定的地点接受造价咨询任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任务或标底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5、保密要求：不得向施工投标单位透露标底编制的任何信息。如有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项目标底编制报告等情况，招标单位将终止委托。

6、投标单位必须对报告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委托。

7、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由成交商负责，须与招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承担一切责任。

**三、付款方式**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年度结算，每年年底前一次性付清。

每次支付前，成交投标单位应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招标单位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单位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招标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招标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招标单位不接受投标单位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若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小于三家(含)，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4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6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以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数）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减0.9分，每下浮1%减0.5分。

6、技术分与技术分相加为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单位为入围单位。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成交。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投标单位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一 |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20分） | 1、南通市2021年度营业总额大于5000万元的得5分；2021年的营业总额大于3000万元且小于5000万元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5分 |
| 2.投标单位在南通市注册造价师人员数量大于等于10人的得5分；注册造价师人员数量小于10人大于等于8人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投标单位提供注册造价师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2月-7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5分 |
| 3.2019年1月以来，投标单位所从事的工作人员获得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所评选的南通市优秀造价工程师、优秀造价员。每个人员得1分，满分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2月-7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5分 |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及注册造价师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2月-7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5分 |
| 二 | 业绩（5分） | 2019年1月以来，投标单位具有类似医院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工程结算审核业绩的（以造价咨询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单或造价咨询报告为准，同一个项目不得分拆计算）。（提供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1、单个项目造价金额大于1亿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2、单个项目造价金额大于1000万小于1亿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3、单个项目造价金额大于100万小于1000万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 5分 |
| 三 | 服务方案（5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标底编制审核及结算审核的管理经验、标底编制审核质量管理措施、进度管理、关键环节控制、档案管理、廉洁管理等）、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秀4-5分，良好2-3分，一般1分，差0分。 | 5分 |
| 四 | 服务承诺（10分） | 1、所有的工程审计，项目组成员都必须到达现场，在我院审计科人员陪同下进行实地勘测并报告中提供现场勘测的书面及图片资料，得3分。（出具承诺函）2、所有的工程审计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承诺在2周内出报告，加急情况下3天内出报告，得7分（出具承诺函及惩罚措施）。无承诺不得分。 | 10分 |
| 合计 | 40分 |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报价分：（60分）**

1、**本次项目投标报价按照造价咨询费根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对招标内容审慎考虑，按下浮率方式，对造价咨询费作报价。有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30%-80%，含30%、80%），下浮率超过区间的作无效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数）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减0.9分，每下浮1%减0.5分。

**以技术标与报价标之和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前3名确定为入围单位。**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投标单位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9、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0、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六、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招标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应根据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单位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单位确认的事项，投标单位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单位。招标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单位或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招标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单位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投标单位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单位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单位进行质疑后，招标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单位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单位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3、投标单位应为2022-2023年南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中介机构入库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磋商的，还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格式参见附件）；

6、投标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7、投标单位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

8、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投标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诚信承诺书**

­\_\_\_\_\_\_：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轮次**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咨询服务项目** | 首次报价 | 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标准\*（1-下浮率 ）。 |  |
| 2 | 第二次报价（开标现场填写） | 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标准\*（1-下浮率 ）。 |  |

注：下浮率按百分比形式报列，保留整数位，如：30%、40%。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